

彰化建縣 300 年表揚十大領域特殊貢獻選拔暨表揚活動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：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迎接彰化建縣 300 年之盛事，在彰化邁向建縣 300 年的精采時刻，特辦理表揚十大領域特殊貢獻活動，鼓勵並肯定社會各階層、各領域之人士，以其奮發向上的成功故事、工作上卓越之表現，及對社會作出具體貢獻，作為各界學習之典範，彰顯本縣之榮譽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三、推薦對象：對彰化縣有特殊貢獻之各領域人士，選拔領域類別分為教育(含體育)類、文化藝術類、社會福利類、醫療衛生環保類、警政消防類、經濟發展/工商產業類、工程建設/技術人才類、農林漁牧類、法政類及跨領域類等十大領域之人士。

四、推薦資格：

(一)凡本人或直系尊血親設籍(曾設籍)為彰化縣之縣民，年齡性別不拘，符合推薦資格者即可提報。

(二)對彰化縣有特殊貢獻或傑出表現，或曾獲得中央或國際性之肯定者。

(三)彰化縣內各領域對本縣社會公益長期關注、協助縣政推動，有特殊貢獻者。

(四)於該專業領域中有特殊貢獻者。

(五)其他特殊貢獻事蹟，足資表揚者。

五、報名方式及時間：

(一)請推薦者或單位詳填推薦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等相關表件，由本府社會處統一收件。

郵寄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6 樓社會處社會發展科收

聯絡電話：04-7532250，E-mail：A650106@email.chcg.gov.tw

(二)推薦表需檢附佐證資料，並請裝訂成冊，一式 7 份(以 A4 雙面列印、至多 40 頁)。

(三)推薦時間：111 年 5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六、評選及表揚：

(一)本次推薦類別共分為十大領域，並公開接受各領域之推薦者或單位推薦，由本府各主責局處辦理資格推薦提報。

(二)每個領域預計評選出 30 位入選者，如該領域不足 30 名，得由審查委員會決議由其他領域遞補之，共計 300 位進行表揚。